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電話：(0五)二二六七一二五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6 頁
肆、平衡表	第 7 頁
伍、收支餘絀表	第 8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10 頁
捌、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24 頁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第 11-12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2 頁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15 頁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5 頁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5-21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21 頁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第 22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22 頁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22 頁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2 頁
十一、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 22 頁
十二、其他	第 23 頁
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24 頁
玖、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第 26 頁
拾、內部控制制度之建議書	第 27 頁
拾壹、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28-47 頁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3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個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事項說明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是一所高等教育學府，肩負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重任。學雜費收入係大學最主要的收入，有足夠的學雜費收入才得以支應各項教學及研究之支出，支撐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收入270,765,579元，佔收入總額57%，因此本會計師將學雜費收入列為查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與測試學雜費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113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計計算表，核對加總並與分類帳核對。
3. 核對各科系學生所繳學雜費與代收學雜費收入之銀行存摺金額。
4. 查明學雜費收入之內容及其分類之適當，並確認收入之認列是依規定辦理。
5. 比較本學年與上學年學生人數之增減數，估算學雜費收入之增減金額合理性。
6. 選定學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學雜費收入均已為適當之截止。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處分及保管係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重要之交易事項，交易之正確性及所有權之確保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係本學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購買、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報廢及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3. 評估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之情事。
4. 評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佳新

許佳新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會計師 丁澤祥

丁澤祥



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決算數	113年7月31日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決算數	113年7月31日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581,630,728	\$2,720,346,164	(\$138,715,436)	(5)	負債	\$111,268,943	\$192,725,599	(\$81,456,656)	(42)
流動資產	611,256,484	689,449,447	(78,192,963)	(11)	流動負債	83,307,624	161,183,079	(77,875,455)	(48)
現金(附註二及五、1)	60,000	60,000	-	-	應付款項(附註五、10)	12,758,203	26,328,815	(13,570,612)	(52)
銀行存款(附註二及五、1)	606,258,691	674,311,687	(68,052,996)	(10)	預收款項(附註五、11)	68,312,246	132,596,061	(64,283,815)	(48)
應收款項(附註五、2)	3,415,689	12,839,140	(9,423,451)	(73)	代收款項(附註五、12)	2,237,175	2,258,203	(21,028)	(1)
預付款項(附註五、3)	1,522,104	2,238,620	(716,516)	(32)	長期負債	21,398,668	25,289,334	(3,890,666)	(1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349,391	1,826,506	1,522,885	83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五、13)	21,398,668	25,289,334	(3,890,666)	(15)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二及五、4)	2,957,854	1,641,678	1,316,176	80	其他負債	6,562,651	6,253,186	309,465	5
特種基金(附註二及五、5)	391,537	184,828	206,709	112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14)	6,562,651	6,253,186	309,465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二及五、6)	3,556,335,617	3,562,954,581	(6,618,964)	-	權益基金及餘絀	2,470,361,785	2,527,620,565	(57,258,780)	(2)
土地	229,185,003	229,185,003	-	-	權益基金(附註二及五、15)	2,272,352,539	2,164,792,008	107,560,531	5
土地改良物	79,445,406	77,933,048	1,512,358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91,537	184,828	206,709	112
房屋及建築	2,430,603,042	2,429,427,421	1,175,621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271,961,002	2,164,607,180	107,353,822	5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6,520,585	571,720,948	(15,200,363)	(3)	餘絀(附註二及五、15)	198,009,246	362,828,557	(164,819,311)	(45)
圖書及博物	139,313,446	136,880,858	2,432,588	2	累積餘絀	198,009,246	362,828,557	(164,819,311)	(45)
其他設備	121,268,135	117,807,303	3,460,832	3					
累計折舊總額	1,655,925,695	1,612,586,116	43,339,579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900,409,922	1,950,368,465	(49,958,543)	(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五、7)	90,982,466	94,630,069	(3,647,603)	(4)					
電腦軟體	90,982,466	94,630,069	(3,647,603)	(4)					
累計攤銷總額	57,397,535	48,958,323	8,439,212	17					
無形資產淨額	33,584,931	45,671,746	(12,086,815)	(26)					
其他資產	33,030,000	33,030,000	-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8)	30,000	30,000	-	-					
什項資產(附註五、9)	33,000,000	33,000,000	-	-					
合 計	\$2,581,630,728	\$2,720,346,164	(\$138,715,436)	(5)	合 計	\$2,581,630,728	\$2,720,346,164	(\$138,715,436)	(5)

製表：會計實劉素碧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白純菁

校長：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113學年度 決算數	113學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502,154,465	各項收入	\$471,741,580	\$470,748,694	\$992,886	-
280,144,623	學雜費收入	270,765,579	290,955,374	(20,189,795)	(7)
15,693,281	推廣教育收入	12,823,778	9,006,052	3,817,726	42
12,019,267	產學合作收入	11,738,188	7,701,600	4,036,588	52
145,054,70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1,998,807	135,656,199	(3,657,392)	(3)
711,020	附屬機構收益	1,316,176	-	1,316,176	-
6,071,282	財務收入	7,180,775	3,269,469	3,911,306	120
42,460,289	其他收入	35,918,277	24,160,000	11,758,277	49
517,000,633	各項成本與費用	529,000,360	525,205,518	3,794,842	1
3,552,175	董事會支出	3,482,987	4,705,290	(1,222,303)	(26)
90,043,074	行政管理支出	90,155,751	97,681,668	(7,525,917)	(8)
378,337,8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8,813,339	383,232,685	(4,419,346)	(1)
15,641,683	獎助學金支出	25,159,603	19,198,177	5,961,426	31
11,422,298	推廣教育支出	12,194,427	6,478,655	5,715,772	88
10,772,752	產學合作支出	11,709,762	6,642,600	5,067,162	76
548,782	財務費用	489,178	600,000	(110,822)	(18)
6,682,033	其他支出	6,995,313	6,666,443	328,870	5
(\$14,846,168)	本期餘絀	(\$57,258,780)	(\$54,456,824)	(\$2,801,956)	5

製表：會計劉素碧

主辦會計主任白純菁

校長：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7,258,780)	(\$14,846,168)
利息股利之調整	(6,621,597)	(5,522,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63,950,377)	(20,368,66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6,256,593	95,913,1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570,328)	(13,965,28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208,432	(3,892,59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8,346,299)	92,447,0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8,401,979)	150,133,694
收取利息	7,112,310	6,047,590
支付利息	(489,178)	(548,78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778,847)	155,632,5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380,952	26,105,879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2,061,971)	(25,898,93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784,192)	(168,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06,709)	(41,08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671,920)	(2,13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7,820,116	46,386,45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747,606	2,352,833
減少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890,666)	(3,900,66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7,841,144)	(46,288,1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438,141)	(1,755,55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02,229)	(3,205,0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8,052,996)	152,425,3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4,371,687	521,946,34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06,318,691	\$ 674,371,687

製表

會計室劉素碧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白純菁

校長

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

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112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414,310,888	100	\$ 575,174,839	100
學雜費收入	270,765,579	65	280,144,623	49
推廣教育收入	12,823,778	3	15,693,281	3
產學合作收入	11,738,188	3	12,019,267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1,998,807	32	145,054,703	25
附屬機構收益	11,316,176	-	711,020	-
財務收入	7,180,775	2	6,071,282	1
其他收入	35,918,277	9	42,460,289	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570,328)	(1)	(13,965,287)	(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4,860,364)	(13)	86,985,661	15
經常門現金支出	426,089,735	103	419,542,337	73
董事會支出	3,482,987	1	3,552,175	1
行政管理支出	90,155,751	15	90,043,074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8,813,339	91	378,337,836	66
獎助學金支出	25,159,603	6	15,641,683	3
推廣教育支出	12,194,427	3	11,422,298	2
產學合作支出	11,709,762	3	10,772,752	2
財務費用	489,178	-	548,782	-
其他支出	6,995,313	2	6,682,033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6,256,593)	(23)	(95,913,173)	(1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654,032)	-	(1,545,123)	-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778,847)	(3)	155,632,502	2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380,952	4	26,105,879	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0,856,634	7	24,285,626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306,281	5	19,462,251	3
圖書及博物	2,546,626	1	2,395,940	1
其他設備	6,219,535	-	2,259,435	-
電腦軟體	784,192	-	168,00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254,529)	(10)	157,452,755	2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1,989,529	-	1,781,305	-
土地改良物	20,813,908	5	1,514,500	-
房屋及建築	1,175,621	-	266,805	-
本期現金餘絀	(\$64,244,058)	(16)	\$155,671,450	27

製表

會計室劉素碧

辦會計：

會計主任 白純菁

校長

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

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一)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復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06608B號函核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吳鳳科技大學」。

本大學學術單位目前設3學院、4研究所、12科系、中心如下：

1.安全工程學院，下設：

- (1)消防系(所)
- (2)電機工程系
- (3)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 (4)車輛工程系
- (5)人工智慧無人機科技系

2.數位管理學院，下設：

- (1)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所)
- (2)觀光休閒管理系
- (3)餐旅管理系(所)

3.醫學健康學院，下設：

- (1)幼兒保育系
- (2)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3)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
- (4)長期照護與管理系

4.教學中心

- (1)通識教育中心
- (2)華語文中心

(二)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9人、監察人1人，由胡宗鑫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3,657,584,650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付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預期將於平衡表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預期將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銀行存款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郵局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5.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按附屬機構當年度餘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沖轉附屬機構投資。

6.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上開資產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 (3)除土地及圖書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 (4)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6)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5-40年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8. 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 (2)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 (3)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攤銷沖轉累積餘絀。

9.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11.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12. 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現金	\$60,000	\$60,000
支票存款	2,961,630	2,799,449
活期存款	311,232,505	469,447,682
定期存款	292,064,556	202,064,556
合 計	<u>\$606,318,691</u>	<u>\$674,371,687</u>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 2,819,345	\$ -
應收各項計畫經費	-	514,744
應收各項活動費及經費	-	560,606
應收補助收入	284,516	-
應收補助款足球場改建收入	-	11,466,000
應收利息	311,828	243,363
其他應收款項	-	54,427
合 計	<u>\$3,415,689</u>	<u>\$12,839,140</u>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付學習計畫經費及研習費用	\$572,500	\$1,731,272
預付即測即評費用	396,190	186,192
預付閩南語能力認證費用	338,714	321,156
預付董事會出席費及餐費	212,000	-
其他預付款項	2,700	-
合 計	<u>\$1,522,104</u>	<u>\$2,238,620</u>

4. 附屬機構投資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綜合長照機構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1,641,678	\$930,658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1,316,176	711,020
合 計	<u>\$2,957,854</u>	<u>\$1,641,678</u>

(一)經教育部109.12.18台教技(二)字第1090178524號函核准籌設綜合長照附屬機構，並經嘉義縣政府110.1.20府授社老福字第1100240561號函准予設立地區性長照附屬機構。

5. 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u>\$391,537</u>	<u>\$184,828</u>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三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 (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29,185,003	\$ -	\$ -	\$ -	\$229,185,003
土地改良物	77,933,048	1,512,358	-	-	79,445,406
房屋及建築	2,429,427,421	1,175,621	-	-	2,430,603,04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1,720,948	21,635,103	36,835,466	-	556,520,585
圖書及博物	136,880,858	2,616,426	183,838	-	139,313,446
其他設備	117,807,303	6,566,535	3,105,703	-	121,268,135
合計	<u>\$3,562,954,581</u>	<u>\$33,506,043</u>	<u>\$40,125,007</u>	<u>\$ -</u>	<u>\$3,556,335,617</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 (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35,962,325	\$ 4,977,375	\$ -	\$ -	\$ 40,939,700
房屋及建築	983,041,144	46,028,232	-	-	1,029,069,3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3,087,240	29,414,906	36,835,466	-	475,666,680
其他設備	110,495,407	2,860,235	3,105,703	-	110,249,939
合計	<u>\$ 1,612,586,116</u>	<u>\$ 83,280,748</u>	<u>\$ 39,941,169</u>	<u>\$ -</u>	<u>\$ 1,655,925,695</u>
(三)淨額	<u>\$1,950,368,465</u>				<u>\$1,900,409,922</u>

(1)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2,074,239,731元。

一一二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 (減)	期末金額
土地	\$243,079,924	\$ -	\$13,894,921	\$ -	\$229,185,003
土地改良物	57,116,998	20,816,050	-	-	77,933,048
房屋及建築	2,429,160,616	266,805	-	-	2,429,427,42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3,425,432	20,265,351	41,969,835	-	571,720,948
圖書及博物	134,536,034	3,169,249	824,425	-	136,880,858
其他設備	116,490,461	2,620,215	1,303,373	-	117,807,303
合計	<u>\$3,573,809,465</u>	<u>\$47,137,670</u>	<u>\$57,992,554</u>	<u>\$ -</u>	<u>\$3,562,954,581</u>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 (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32,958,473	\$ 3,003,852	\$ -	\$ -	\$ 35,962,325
房屋及建築	937,056,100	45,985,044	-	-	983,041,1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94,975,225	30,081,850	41,969,835	-	483,087,240
其他設備	108,545,590	3,253,190	1,303,373	-	110,495,407
合計	<u>\$ 1,573,535,388</u>	<u>\$ 82,323,936</u>	<u>\$ 43,273,208</u>	<u>\$ -</u>	<u>\$ 1,612,586,116</u>
(三)淨額	<u>\$2,000,274,077</u>				<u>\$1,950,368,465</u>

(1)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2,067,222,780元。

7. 無形資產

一一三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94,630,069	\$ 705,192	\$ 4,352,795	\$ -	\$ 90,982,466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48,958,323	\$ 12,792,007	\$ 4,352,795	\$ -	\$ 57,397,535

(三) 淨額

	\$ 45,671,746				\$ 33,584,931
--	---------------	--	--	--	---------------

一一二學年度：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97,395,897	\$ 247,000	\$ 3,012,828	\$ -	\$ 94,630,069

(二) 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9,206,339	\$ 12,764,812	\$ 3,012,828	\$ -	\$ 48,958,323

(三) 淨額

	\$ 58,189,558				\$ 45,671,746
--	---------------	--	--	--	---------------

8.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郵政信箱保證金	\$ 30,000	\$ 30,000
合 計	\$ 30,000	\$ 30,000

9. 什項資產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長期質押定期存款	\$ 33,000,000	\$ 33,000,000

10.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付土地改良物	\$ -	\$ 19,301,550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1,324,522	1,814,000
應付圖書及博物款	69,800	-
應付其他設備款	405,600	113,500
應付電腦軟體款	-	79,000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支出	10,243,927	3,639,952
其他應付款項	714,354	1,380,813
合 計	\$ 12,758,203	\$ 26,328,815

11. 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及獎助款	\$ 55,471,519	\$ 31,776,627
預收學雜費收入	5,592,157	78,584,524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2,261,203	860,150
預收各項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經費	2,447,367	1,464,772
預收整體發展經費收入	-	19,909,988
預收校內住宿補貼	2,540,000	-
合 計	\$ 68,312,246	\$ 132,596,061

12. 代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代扣薪資所得稅	\$ -	\$ 120,435
代收自提退撫基金	1,141,531	1,140,548
代收保險費	651,064	596,443
代收各項工作費	444,580	17,442
其他代收款	0	383,335
合 計	<u>\$ 2,237,175</u>	<u>\$ 2,258,203</u>

13.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嘉義分行	擔保借款	110/2/5~119/9/25	1.25%	定存單	<u>\$ 21,398,668</u>	<u>\$ 25,289,334</u>

14.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u>\$ 6,562,651</u>	<u>\$ 6,253,186</u>

15.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受贈獎助學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2年8月1日餘額	\$ 31,729	\$ 453,542,084	\$ 1,759,342,965	\$ 329,549,955	\$ 2,542,466,733
弱勢助學基金結轉	153,099			(153,099)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6,476,907)		6,476,907	-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41,800,962)	41,800,962	-
本學年度餘絀				(14,846,168)	(14,846,168)
113年8月1日餘額	184,828	447,065,177	1,717,542,003	362,828,557	2,527,620,565
弱勢助學基金結轉	206,709			(206,709)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155,671,450		(155,671,450)	-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48,317,628)	48,317,628	-
本學年度餘絀				(57,258,780)	(57,258,780)
114年7月31日餘額	\$ 391,537	\$ 602,736,627	\$ 1,669,224,375	\$ 198,009,246	\$ 2,470,361,785

16. 所得稅

本校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天欣	與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關係

2.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向李天欣承租其土地供新校門、門口道路及汽機車停車場用地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租賃期間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民雄鄉民文段14筆土地	111/1/1~113/12/31(每月租金\$67,115)	\$810,721	\$805,380
	114/1/1~114/7/31(每月租金\$67,878)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一三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 -	\$ -	\$ 1,701,770	\$ 1,701,770
董事	蔡○○	80,000	-	-	80,000
董事	楊○○	80,000	-	-	80,000
董事	韓○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60,000	95,592	-	155,592
董事	郭○○	80,000	-	-	80,000
董事	劉○○	80,000	-	-	80,000
監察人	蔡○○	60,000	-	-	60,000
總計		\$ 600,000	\$ 95,592	\$ 1,701,770	\$ 2,397,362

一一二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 -	\$ -	\$ 1,676,350	\$ 1,676,350
董事	楊○○	-	-	-	-
董事	蔡○○	60,000	-	-	60,000
董事	楊○○	80,000	-	-	80,000
董事	韓○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40,000	-	-	40,000
董事	李○○	80,000	138,209	-	218,209
董事	郭○○	80,000	-	-	80,000
董事	劉○○	80,000	-	-	80,000
監察人	蔡○○	80,000	-	-	80,000
總計		\$ 580,000	\$ 138,209	\$ 1,676,350	\$ 2,394,559

註一：董事長支領之薪資報酬：上學期支領報酬113年8月至114年1月846,110元，下學期支領報酬114年2月至114年7月855,660元。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3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873,220元(其中機械設備818,300元，其他設備54,900元)。

112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1,043,309元。

2.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113學年度155,671,450元，112學年度(6,476,907)元。

(二)本校業經教育部109.12.18台教技(二)字第1090178524號函核准籌設綜合長照附屬機構，並經嘉義縣政府110.10.20府授社老福字第1100240561號函准予設立地區性長照附屬機構。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 吳鳳科技大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 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 鳳居家長照機構	合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三)應付款項	12,758,203	90,955	12,849,158
(四)代收款項	2,237,175	18,876	2,256,051
(五)其他借款	-	-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21,398,668	-	21,398,668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八)應付退休金	-	-	-
(九)存入保證金	6,562,651	-	6,562,65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2,956,697	109,831	43,066,528
二、貨幣性資產			-
(一)現金	60,000	-	60,000
(二)銀行存款	606,258,691	2,205,862	608,464,553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0
(四)應收款項	3,415,689	861,823	4,277,512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
(七)特種基金	391,537	-	391,537
(八)投資基金	-	-	-
(九)存出保證金	30,000	-	3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10,155,917	3,067,685	613,223,602
三、借款淨額(C=A-B)	(567,199,220)	(2,957,854)	(570,157,07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2,254,529)	1,282,573	(40,971,956)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0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112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270,765,579	57.40	\$280,144,623	55.79
學費收入		223,865,634	47.46	231,542,976	46.11
雜費收入		43,392,567	9.20	44,955,119	8.95
實習實驗費收入		3,507,378	0.74	3,646,528	0.73
推廣教育收入		12,823,778	2.72	15,693,281	3.13
產學合作收入		11,738,188	2.49	12,019,267	2.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1,998,807	27.98	145,054,703	28.89
補助收入		128,940,507	27.33	142,888,161	28.46
受贈收入		3,058,300	0.65	2,166,542	0.43
附屬機構收益		1,316,176	0.28	711,020	0.14
附屬機構收益		1,316,176	0.28	711,020	0.14
財務收入		7,180,775	1.52	6,071,282	1.21
利息收入		7,180,775	1.52	6,071,282	1.21
其他收入		35,918,277	8.45	42,460,289	8.45
財產交易賸餘		380,952	0.08	12,210,958	2.43
試務費收入		2,658,430	0.56	2,815,610	0.56
住宿費收入		16,280,157	3.45	13,276,035	2.64
雜項收入		16,598,738	3.52	14,157,686	2.82
合計		\$471,741,580	100.00	\$502,154,465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112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3,482,987	0.66	\$3,552,175	0.69
人事費		2,118,650	0.40	2,096,644	0.41
業務費		635,152	0.12	681,724	0.13
出席及交通費		695,592	0.13	718,209	0.14
折舊及攤銷		33,593	0.01	55,598	0.01
行政管理支出		90,155,751	17.04	90,043,074	17.41
人事費		69,753,007	13.19	68,345,863	13.22
業務費		7,232,125	1.37	10,293,524	1.99
維護費		8,672,967	1.64	6,479,784	1.25
退休撫卹費		1,671,010	0.32	1,726,311	0.33
折舊及攤銷		2,826,642	0.53	3,197,592	0.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8,813,339	71.61	378,337,836	73.18
人事費		174,626,942	33.01	185,274,155	35.84
業務費		99,217,380	18.76	89,382,433	17.29
維護費		1,826,713	0.35	1,337,790	0.26
退休撫卹費		9,745,946	1.84	9,683,475	1.87
折舊及攤銷		93,396,358	17.66	92,659,983	17.92
獎助學金支出		25,159,603	4.76	15,641,683	3.03
獎學金支出		16,201,391	3.06	8,114,015	1.57
助學金支出		8,958,212	1.69	7,527,668	1.46
推廣教育支出		12,194,427	2.31	11,422,298	2.21
人事費		5,984,722	1.13	6,316,972	1.22
業務費		6,209,705	1.17	5,105,326	0.99
產學合作支出		11,709,762	2.21	10,772,752	2.08
人事費		5,818,181	1.10	4,562,723	0.88
業務費		5,891,581	1.11	6,210,029	1.20
財務費用		489,178	0.09	548,782	0.11
利息費用		489,178	0.09	548,782	0.11
其他支出		6,995,313	1.32	6,682,033	1.29
試務費支出		1,972,379	0.37	2,067,082	0.40
超額年金給付		3,498,066	0.66	3,049,993	0.59
雜項支出		1,524,868	0.29	1,564,958	0.30
合計		<u>\$529,000,360</u>	<u>100.00</u>	<u>\$517,000,633</u>	<u>100.00</u>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議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佳新

許佳新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會計師 丁澤祥

丁澤祥



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高雄消防學分班教師授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11年11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113977號 112年02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1435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4年成立，且學校並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4年成立，且學校並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沒有辦理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沒有辦理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相關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54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年9月25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539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名稱：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日期：109.12.18 文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17852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綜合長照機構設立章則及財務收支管理辦法 每年收支結算盈餘，應以先攤還本校撥款籌建與開辦費之經費，俟籌建與開辦費全數攤還完畢後，每年收支結算盈餘之80%擴充本校基金，餘20%留由機構營運之用。 111學年度附屬機構損失127,893元，112學年度收益711,020元，仍有475,424元攤還開辦費之缺口，加計113學年度收益1,316,176元後，足以攤還開辦費總額。預計114學年度第1學期攤還本校撥款籌建與開辦費之經費1,058,551元，及收支結算盈餘之80%金額672,602元擴充本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09.01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723 1054 855">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 糾正公 文日 期、文 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 改 善	教育部 同意結 案公文 日期、 文號	
114年 01月24 日臺教 技(二) 字第 114230 0149號	(一)經抽查發現學校部分學生申請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其並未參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舉辦行政學習助理研習暨工讀生訓練，與「吳鳳科技大學工讀暨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七、輔導及訓練(一)：「凡申請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皆需參加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之行政學習助理研習暨工讀生訓練。」之規定不符，明細如下：	113學年度本校學務處已針對領有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積極宣導參與研習之必要性，並要求各服務單位協助宣導，另針對未參與研習學生，已建立補訓措施，以符合規定。	是	114年 02月20 日臺教 技(二) 字第 114001 6208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111學年度</th> </tr> <tr> <th>姓 名</th> <th>助學金 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吳○宜</td><td>6,000</td></tr> <tr><td>黃○恩</td><td>42,000</td></tr> <tr><td>呂○庭</td><td>6,000</td></tr> <tr><td>蕭○峻</td><td>48,000</td></tr> <tr><td>陳○仁</td><td>30,000</td></tr> <tr><td>楊○傑</td><td>48,000</td></tr> <tr><td>許○騏</td><td>6,000</td></tr> <tr><td>蘇○禕</td><td>48,000</td></tr> <tr><td>陳○致</td><td>48,000</td></tr> <tr><td>蔣○洵</td><td>48,000</td></tr> <tr><td>黃○維</td><td>42,000</td></tr> <tr><td>翁○柔</td><td>42,000</td></tr> <tr><td>陳○君</td><td>36,000</td></tr> <tr><td>陳○宏</td><td>18,000</td></tr> <tr><td>吳○瑩</td><td>6,000</td></tr> </tbody> </table>					111學年度		姓 名	助學金 金額	吳○宜	6,000	黃○恩	42,000	呂○庭	6,000	蕭○峻	48,000	陳○仁	30,000	楊○傑	48,000	許○騏	6,000	蘇○禕	48,000	陳○致	48,000	蔣○洵	48,000	黃○維	42,000	翁○柔	42,000	陳○君	36,000	陳○宏	18,000	吳○瑩	6,000				
111學年度																																										
姓 名	助學金 金額																																									
吳○宜	6,000																																									
黃○恩	42,000																																									
呂○庭	6,000																																									
蕭○峻	48,000																																									
陳○仁	30,000																																									
楊○傑	48,000																																									
許○騏	6,000																																									
蘇○禕	48,000																																									
陳○致	48,000																																									
蔣○洵	48,000																																									
黃○維	42,000																																									
翁○柔	42,000																																									
陳○君	36,000																																									
陳○宏	18,000																																									
吳○瑩	6,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112學年度</th> </tr> <tr> <th>姓 名</th> <th>助學金 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陳○霖</td><td>48,000</td></tr> <tr><td>陳○菱</td><td>12,000</td></tr> <tr><td>郭○昕</td><td>48,000</td></tr> <tr><td>魏○宜</td><td>42,000</td></tr> <tr><td>楊○惠</td><td>36,000</td></tr> <tr><td>李○瑩</td><td>24,000</td></tr> <tr><td>許○惠</td><td>30,000</td></tr> <tr><td>劉○妙</td><td>18,000</td></tr> <tr><td>陳○柔</td><td>6,000</td></tr> <tr><td>劉○祐</td><td>6,000</td></tr> <tr><td>蘇○凱</td><td>6,000</td></tr> <tr><td>顏○均</td><td>6,000</td></tr> <tr><td>賴○萱</td><td>6,000</td></tr> </tbody> </table>					112學年度		姓 名	助學金 金額	陳○霖	48,000	陳○菱	12,000	郭○昕	48,000	魏○宜	42,000	楊○惠	36,000	李○瑩	24,000	許○惠	30,000	劉○妙	18,000	陳○柔	6,000	劉○祐	6,000	蘇○凱	6,000	顏○均	6,000	賴○萱	6,000								
112學年度																																										
姓 名	助學金 金額																																									
陳○霖	48,000																																									
陳○菱	12,000																																									
郭○昕	48,000																																									
魏○宜	42,000																																									
楊○惠	36,000																																									
李○瑩	24,000																																									
許○惠	30,000																																									
劉○妙	18,000																																									
陳○柔	6,000																																									
劉○祐	6,000																																									
蘇○凱	6,000																																									
顏○均	6,000																																									
賴○萱	6,0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 糾正公 文日 期、文 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 否 已 改 善	教育部 同意結 案公文 日期、 文號	
114年 01月24 日臺教 技(二) 字第 114230 0149號	(二)經抽查發現總務處 事務組組員鄧○伶加班 費申請(傳票日期： 111/9/6，編號： 11100865，金額1,600 元)，其未轉陳校長核 准，與「吳鳳科技大學 內控制度」參、人事事 項一三、作業說明一 (五)出勤 2.2.3.：「各單 位遇有必要加班時， 除緊急事故得於事後3 日內提出申請外，應於 事前提出申請，並填具 「加班申請單」，由單 位一級主管初核，送交 人事單位彙辦後，轉陳 校長核准，凡未符合申 請程序一律不予核 准。」之規定不符。	業於113年11 月6日修正 「吳鳳科技 大學場所管 理要點」，將 加班費修正 為工作費， 並依新規定 執行。	是	114年 02月20 日臺教 技(二) 字第 114001 6208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表(免於回復)					
教育部 糾正公 文日 期、文 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 否 已 改 善	教育部 同意結 案公文 日期、 文號	
114年 01月24 日臺教 技(二) 字第 114230 0149號	一、經抽核發現學校附屬機構-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 112及 111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傳票日期: 113/3/11, 傳票編號: 11200167, 金額80,000元及傳票日期: 112/1/3, 傳票編號: 11100004, 金額50,000元), 發現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 未於「請(採)購單」之驗收結果欄詳加說明, 與「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新訂草案)」三、費用申請及請採購作業-三、驗收流程(一):「採購物品運達或勞務提供完成時, ……於「請(採)購單」之驗收結果欄詳加說明, ……」之規定不符。	業於113年9月27日召開監督管理委員會, 審議並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爰刪除「勞務提供完成時, ……」及驗收結果欄詳加說明, …」等文字, 並已依規定完成修正。嗣於113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予以落實執行。	是	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教育部 同意結 案公文 日期、 文號																	
114年01月 24日臺教技 (二)字第 1142300149 號	二、經核對學校提供之建物財產清冊，發現學校部分建物仍有所有權正本，惟該建物早已拆除報廢數年，但學校並未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建議請盡速至相關單位辦理，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建號</th> <th>面積(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55</td> <td>153.57</td> </tr> <tr> <td>405</td> <td>1,154.04</td> </tr> <tr> <td>405-1</td> <td>1,731.06</td> </tr> <tr> <td>405-2</td> <td>1,154.04</td> </tr> <tr> <td>405-3</td> <td>1,154.04</td> </tr> <tr> <td>405-6</td> <td>2,567.22</td> </tr> <tr> <td>405-8</td> <td>1,980.00</td> </tr> </tbody> </table>	建號	面積(m ²)	55	153.57	405	1,154.04	405-1	1,731.06	405-2	1,154.04	405-3	1,154.04	405-6	2,567.22	405-8	1,980.00	1. 有關建號55、405、405-1、405-2、405-3、405-6等六筆建號，因於多年前完竣報廢並已拆除。總務處承辦人員於114年3月17日向大林地政事務所提出建物滅失程序申請；地政事務所人員於114年3月24日到校完成丈量勘查，並於114年3月25日以大林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字號林測建字第002740、002750、002760、002770、002780及002790號)，報知本校已完成建物建號滅失程序。 2. 另建號405-8建物，尚含括於本校文鴻樓建物內，無報廢拆除之事實，故本次建物滅失案，不包含此建號。	是	無	
建號	面積(m ²)																				
55	153.57																				
405	1,154.04																				
405-1	1,731.06																				
405-2	1,154.04																				
405-3	1,154.04																				
405-6	2,567.22																				
405-8	1,980.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 同意結 案公文 日期、 文號	
114年01月 24日臺教技 (二)字第 1142300149 號	三、經查核學校附屬機構-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居家長照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未經董事會通過，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及第21條：「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之規定不符。	內部控制實施辦法，於113年2月26日經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提交113年10月23日董事會議審議並核定後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於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3次監督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1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議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之規定執行。	是	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業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業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白純菁

校長：

校長 蔡宏榮

董事長：

董事長 胡宗鑫

簽證會計師：

許仕新

簽證會計師：

丁以群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佳新



簽證會計師 丁以祥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496 號

會員姓名：(1) 丁澤祥
(2) 許佳新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之3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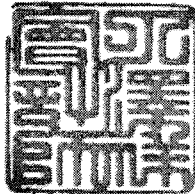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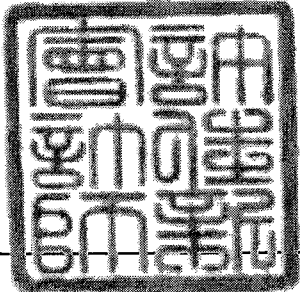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6)2110566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4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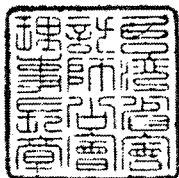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1034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23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丁澤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佳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3 日